

# 一件一码项目采购合同

编号(No.): CJZN20190910005

日期(DATE): 20190910

签约地点(SIGNED ADD.): 北京海淀区

甲方(买方): 天津光华智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
 法定代表人: 严春来  
 公司地址: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75号第4号厂房  
 收货人: 顾伟铨  
 联系电话: 17310176370

乙方(卖方): 北京场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
 法定代表人: 刘爱红  
 公司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绿地中央广场(北清路与稻香湖路交汇处)7号楼1011室  
 项目负责人: 郭伟  
 联系电话: 17744450603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,经双方协商一致,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一事达成如下合同条款,双方须共同严格履行:

**1. 硬件设备与耗材:**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数量	单价	总价
3	工控机	汇控	2	¥11,300	¥22,600
4	华工激光机	LFS20CJ	2	¥66,000	¥132,000
5	条码打印机	霍尼韦尔PD43	2	¥5,700	¥11,400
6	激光扫描枪	霍尼韦尔DM条码扫描枪	3	¥4,100	¥12,300
7	标签	PET标签(以平米计算)	50	¥52	¥2,600
8	碳带	树脂碳带(以卷计算)	20	¥200	¥4,000
总价(含税)					¥184,900
发票种类					含13%增值税发票
是否安装					是

**2. 安装与联调**

序号	产品名称	实施内容	数量	单价	总价
1	调试服务	所有硬件安装与调试,软、硬件联合调试	6	¥2,000	¥12,000
2	税费	安装与联调总额的6%			720
总价(含税)					¥12,720
发票种类					6%增值税发票
总价:					¥197,620

备注: 赠送500G硬盘一个

**2. 付款方式 (Payment Terms):**

■合同签订后,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%,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对应款项的增值税发票;项目实施验收后(以验收单为准,验收单见附件项目验收单),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%,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对应款项的增值税发票。  
 2. 以上合同货款在甲方未付清给乙方前,本合同内的所有产品所有权归乙方所有。  
 3. 乙方提供如下对公账户进行收款,甲方不得将本合同款项支付给任何销售人员或其他个人,否则由甲方自行承担损失;若乙方变更收款账户,应出具附有公章和法人章的书面文件,否则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。  
 开户名: 北京场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: 110937034210803  
 银行行号: 308100005682 分行名称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支行

**3. 交货信息 (Delivery Information):**

1. 交货周期:  
 乙方收到甲方首笔款项后3周内将产品送达交货地点。  
 2. 交货地点:  
 3.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: 由乙方以(铁路运输/公路运输/航空运输/水上运输)方式运输,所需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  
 4. 甲方指定 夏永飞 (联系电话: 18612905826) 作为甲方代表,代表甲方验收产品。

**4. 产品验收 (Product acceptance)**

1. 甲方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 三 日内对产品品种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质量等是否符合双方约定进行验收,甲方如有质量异议的,应在上述期限内向乙方书面提出,否则视为产品验收合格。  
 2. 甲方在产品检验过程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和质量等不符合要求,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  
 3. 乙方应在收到异议后 一 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的异常原因分析报告及改进措施,否则,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**5. 质量保证和保修期 (Warranty period):**

1. 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,完全符合合同及技术附件(若有)所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要求。所有设备质保期1年。  
 2. 在质量保证期内,如果货物的数量、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,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,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,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(10)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、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、部件和/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/或修补缺陷部分,其费用由卖方负担。同时,卖方应按合同规定,相应延长修补和/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。

**6. 不可抗力 (The force majeure):**

1. 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(如:战争、火灾、台风、洪水、地震)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,则合同执行相应延迟,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。  
 2.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发生尽快通过电报、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。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报、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,并通过航空挂号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。

**7. 违约责任 (Liability for breach of contract):**

1. 卖方逾期交货的,每超过一天按合同金额的5%进行罚款,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%。  
 2. 若由于卖方延期交货而影响到买方与买方用户之间交货协议,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卖方全部承担。  
 3.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逾期付款的,应付逾期付款责任,即每超过一天,按合同金额的5%进行付款,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%。  
 4.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,买卖双方凡是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支付守约方合同总价的10%作为违约金。

**8. 争议解决方式 (Dispute settlement way):**

合同未尽事宜或发生争执,双方友好协商解决;如协商不成,交仲裁机构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规定进行仲裁,仲裁地点在(天津)。

**9. 其他条款 (Other terms and conditions):**

1. 合同执行期内,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,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须经双方协商解决,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  
 2. 本合同的注解、附件、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  
 3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本合同一式两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  
 授权代表(签字):  
 2019-9-12



乙方(盖章): 北京场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
 联系人: 郭伟  
 联系人电话: 17744450603  
 2019-9-12